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76 號

被處分人：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連○○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林○○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林○○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柳○○、蔡○○、鄭○○、許○○、連○○、莊○○、王○○、林○○、葉○○、吳○○、馬○○、王○○、莊○○、孫○○、林○○、王○○、王○○等 17 家新竹都城隍廟埕內攤商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小吃商品售價，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 一、案緣 112 年 4 月 28 日媒體報導，新竹城隍廟口小吃管理委員會(下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近日貼出公告表示「城隍廟口小吃於 5 月 1 日起全面漲 5 元正 廟口管委會 敬啟」。為釐清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及其攤商成員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爰主動立案調查。
- 二、經查前揭 17 家攤商分別為被處分人柳○○(下稱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蔡○○(下稱蔡記肉圓)、鄭○○(下稱鄭家魚丸燕圓)、許○○(下稱阿城號)、連○○(下稱連家阿婆)、莊○○(下稱連家阿婆二店)、王○○(即阿忠肉圓實際經營者，下稱阿忠肉圓)、林○○(系爭行為時負責人，下稱林家肉圓)、葉○○(即元珍齋實際經營者，下稱元珍齋)、吳○○(下稱風城食堂)、馬○○(下稱馬家麵店)、王○○(下稱香香美食)、莊○○(下稱莊家蚵仔煎)、孫○○(下稱孫記岸斗小吃店)、林○○(下稱元祖林魷魚羹)、王○○(下稱王記蚵仔煎)、王○○(下稱 My 王蚵仔煎)所經營。

三、調查經過：

(一)為瞭解案關公告漲價相關情形，本會派員訪查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及各攤商，瞭解如下：

1、新竹城隍廟口委員會：

(1)案關漲價原因：近期因魷魚等各種原物料價格及工資皆上漲，導致攤商經營成本增加，為反映成本才漲價，且本次漲價僅就攤商間相同小吃品項漲新臺幣(下同)5 元。

(2)漲價洽談過程：先有攤商向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反映欲漲價，主委請副主委至各攤商經營現場瞭解及洽詢漲價意願，基本上各攤商皆同意漲價，後約於 3 月或 4 月初討論，並決定相同小吃品項漲價 5

元，例如：損丸(本案攤商菜單或招牌上所載商品名稱有稱「損丸」，抑或「貢丸」，下均稱損丸)、肉圓等，至於不相同品項是否漲價則由各攤商自行決定。另於漲價時間點 112 年 5 月 1 日前預留 1 個月時間，讓各攤商變更招牌或菜單上小吃品項售價。

2、攤商漲價情形如下：

(1)孫記戽斗小吃店：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飯類、米粉類、湯類等主要商品漲 5 元，例如：滷肉飯(大)、乾米粉、損丸湯皆從 45 元調漲為 50 元，部分便當類商品漲 10 元，另有部分商品並未調漲，大多為小菜類。至是否有向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反映漲價事宜，則表示礙難告知。

(2)林家肉圓：

甲、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肉圓、芋頭肉圓及炒米粉皆調漲 5 元，至是否與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討論漲價，現場銷售人員表示不清楚。

乙、據觀察調漲前後菜單，肉圓及炒米粉自 45 元調漲為 50 元、芋頭肉圓則自 50 元調漲為 55 元。

(3)鄭家魚丸燕圓：

甲、因豬肉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香菇肉飯及肉圓調漲 5 元，另肉湯及綜合肉湯則調漲 10 元，另該攤商並未提及漲價與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是否有關。

乙、據觀察調漲前後招牌，香菇肉飯及肉圓自 45 元調漲為 50 元，肉湯及綜合肉湯則自 80 元調漲為 90 元。

(4)連家阿婆二店：

- 甲、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蛋酥魷魚羹湯暨其各類商品、各式肉燥類商品(小)、各式現煮商品類商品(小)、各式湯品、肉圓、瓜仔肉飯(小)，以及各式小菜調漲 5 元，損丸湯及燙魷魚調漲 10 元。另漲價事宜有與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討論。
- 乙、據觀察調漲前後招牌，漲價情形同前述，至肉圓及損丸湯則自 45 元調漲為 50 元。

(5)阿忠肉圓：

- 甲、因進貨成本持續增加，迫不得已才決定漲價，且本攤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品項漲價。又因媒體報導新竹都城隍廟各家攤商小吃調漲價格新聞，故消費者應該知道本攤 112 年 5 月 1 日部分商品調漲 5 元一事。
- 乙、據觀察調漲後菜單，肉圓類及損丸湯類等商品皆為 50 元。

(6)另蔡記肉圓、阿城號、鄭家魚丸燕圓、元祖林魷魚羹等有營業之攤商，其菜單或招牌所載肉圓、損丸湯及米粉等商品均標價為 50 元。至莊家蚵仔煎現場未見營業，且招牌尚未更換，故損丸湯售價仍標示 45 元。

(二)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補充陳述略以：

- 1、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是基於自主管理廟內小吃攤商經營而運作，並未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亦無定期召開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僅在攤商有事需要協商決定時，

才會臨時召開會議或以 LINE 群組進行討論，故無會議紀錄，但攤商所繳管理費之各項支出則會製作財務報表。

- 2、新竹都城隍廟攤位係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會員(即攤商)各自向廟方承租，渠等租用攤位單位數各有不同，惟該管委會並未協助及處理會員向廟方承租攤位事宜。另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除了協助政府機關向攤商宣導環境衛生及清潔外，亦提供會員清潔服務，但須依攤位單位大小酌收清潔費及水電等管理費。
- 3、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會員原有 21 家攤商，扣除城隍聖杯及翁家滷肉飯 2 家攤商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即停止營業者，目前仍有 19 家攤商會員，其中 18 家為熟食攤商，1 家為冰品店，均集中在廟埕所形成之範圍內。
- 4、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會員攤商主要銷售商品為新竹在地傳統平價小吃，例如：肉燥飯、滷肉飯、肉圓、摳丸湯、炒米粉及蚵仔煎等，價位較低且品項重複性較高，與一般餐廳銷售餐食內容及價位不同，但與新竹都城隍廟埕外平價小吃相比，亦主要是在地傳統小吃而差別不大。
- 5、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柳○○(亦為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負責人)表示，雖未實際計算，但憑印象而言，新竹都城隍廟附近不分類型平價小吃約百來家，包含冷飲、甜點小吃攤等。其認為新竹都城隍廟為中心方圓 100 公尺內的平價小吃攤商，對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所屬攤商較具競爭關係，100 公尺以外則較無競爭

關係，主要是因為許多開車消費者到新竹都城隍廟後，於附近停車後主要使用步行方式移動，不易走遠，超過方圓 100 公尺以上不僅距離較遠，且店家較為分散不集中，而較無競爭關係。

- 6、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所屬攤商於 112 年 5 月 1 日漲價後，廟口外附近平價小吃攤商就有跟進漲價，例如：○○○○飯、○○○○湯、○○○○飯、○○○○煎等。縱使部分平價小吃攤商未漲價，但對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會員攤商影響不大，僅調漲後前幾天營業額受到影響，過 2、3 天後，營業額就恢復正常。

- 7、攤商間洽談共同漲價過程情形：

- (1)最早係阿城號攤商負責人許○○於 112 年 4 月 2 日以 LINE 電洽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反映，因原物料、工資、電等各種成本上升，欲調漲價格。主委當日即分別與管委會副主委連○○(即連家阿婆負責人)、總幹事黃○○(廟埕內後場製作肉圓之供應商)及其他委員鍾○○(即鄭家魚丸負責人)、葉○○等人討論漲價及漲價時點等事宜，因考量各攤商改菜單價目表需一定時間，故擬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隨後請副主委至各攤商詢問有無漲價意願，經初步瞭解無攤商表示反對後，主委即透過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 LINE 群組(下稱 LINE 群組)於同日(即 112 年 4 月 2 日)洽詢「各攤位的老闆大家好!因近期各種食材物料、貨品、工資都漲價，經委員會討論提議各品項可以漲 5 元以下，擬定 5 月 1 日起開時全面實施，如有任何意見可以再群組提出討

論，謝謝!如果沒有意見也請+1」，各攤商基本上大多同意。

(2)嗣112年4月23日於城隍廟4個出入口張貼漲價公告各1份，公告內容：「城隍廟廟口小吃於5月1日起全面漲五元正 廟口管委會敬啟」。因媒體報載漲價訊息，怕引起爭議，故於同年4月30日將公告拿掉。

(3)前述公告內容所指「全面漲五元」係指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17家有銷售肉燥飯、滷肉飯、炒米粉、肉圓、損丸湯、蚵仔煎等相同小吃品項之攤商即屬於公告漲價規範對象。針對本次公告，銷售相同小吃品項攤商皆有配合漲價，惟倘有不配合漲價者，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將勸說攤商配合漲價，不然會破壞市場機制，使漲價攤商客人流失到不漲價攤商處，原先不配合攤商就會配合漲價。至於廟埕外之業者，因不屬於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所屬成員，非漲價公告規範對象。

(三)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成員17家攤商陳述略以：

- 1、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販售肉燥飯、焢肉飯、雞絲飯、炒米紛等小吃，於112年5月1日起全品項均調漲5元。負責人柳○○為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並表示配合漲價情形同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陳述內容。
- 2、蔡記肉圓：負責人蔡○○有加入LINE群組，112年3月豬肉每台斤漲10元，因不能負荷即主動向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表示欲漲價，經該管委會同意後，因所售商品皆與豬肉相關，故112年5月1日全部商品皆

調漲 5 元。

- 3、鄭家魚丸燕圓：負責人鄭○○有加入 LINE 群組，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曾於 112 年 3 月、4 月間詢問漲價意願，LINE 群組亦有詢問大家漲價意願。因豬肉原物料持續上漲，不得已而於 112 年 5 月 1 日配合漲價，其中肉圓調漲 5 元、肉湯調漲 10 元，其他品項如魚丸、燕圓則未漲價。
- 4、阿城號：負責人許○○有加入 LINE 群組，本次漲價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提議，有於 LINE 群組討論，經大家同意後決定漲價，另不遵守該決定並不會怎樣。因 111 年至 112 年初物價上漲嚴重，在沒辦法下才反映成本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就炒米粉等部分商品調漲 5 元。
- 5、連家阿婆：負責人連○○有加入 LINE 群組，連君亦為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本次漲價係由少數攤商成員提案，連君有詢問各攤商成員漲價意願，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亦有於 LINE 群組徵詢各店家同意。本次漲價主要係反映原物料價格上漲，員工薪資也上漲，故於 112 年 5 月 1 日配合調漲損丸、米粉、肉圓等大部分商品價格 5 元，少數獨家商品則自行決定價格。
- 6、連家阿婆二店：負責人莊○○有加入 LINE 群組，本攤與連家阿婆間盈虧及稅額係各自承擔。本次漲價由少數店家提案，再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詢問，並徵詢各店家同意，不遵守漲價協議不會怎樣，店家也可自行決定是否漲價，無強制硬性規定漲價。本攤

與連家阿婆銷售商品不完全相同，其中相同品項之魷魚羹湯、炒米粉、損丸湯及肉圓與連家阿婆均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漲價前後價格均從 45 元調漲為 50 元。

- 7、阿忠肉圓：實際經營者王○○有加入 LINE 群組，盈虧由王○○承擔。本攤在 111 年物價上漲時就要漲價，且相關菜單皆已印製，後考量觀感及避免重複向客人解釋等原因，方自行決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肉圓等部分小吃價格 5 元，實際經營者強調在 LINE 群組內未討論漲價，係自行決定，非聯合行為。
- 8、林家肉圓：負責人林○○及其配偶洪○○有加入 LINE 群組，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曾有來店詢問漲價意願，本攤表示同意漲價，另 LINE 群組討論是否漲價時，並未回應但有配合漲價。原先各攤商即有討論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但不清楚漲價係由誰提案，也沒聽說不遵守漲價決定會如何，故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肉圓、芋頭肉圓及炒米粉等 3 項商品價格 5 元，其他商品則維持原價。
- 9、元珍齋：本攤係向原攤位承租者租賃，實際經營者葉○○未加入 LINE 群組，但其配偶何○○有加入 LINE 群組。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曾於 112 年 4 月初詢問漲價意願，本攤同意漲價，後續 LINE 群組也曾討論，亦同意配合。本攤除蛋花湯、燙豬皮 2 項商品未漲價外，其餘商品皆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 5 元。
- 10、風城食堂：負責人吳○○有加入 LINE 群組，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於 112 年 4 月曾詢問是否有漲價

意願，當時告知有漲價意願，又其認為漲價是大家的共識，非個人提案要漲價。吳君因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 日期間出國，故於同年 5 月 12 日恢復營業並調漲價格，其中肉圓、肉燥飯、摺丸湯自 45 元調漲為 50 元；炒米粉、炒麵及蚵仔煎自 70 元調漲為 80 元。另本攤所銷售麵及米粉等 2 項商品，近 20 年以上未漲價，因該等商品原物料近年來至少漲價 3 次至 4 次，皆自行吸收並維持原價 70 元，惟本次原物料漲價太多，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調漲 10 元，但這 2 項是獨門獨市商品，所以是自行決定漲價，不須告知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

- 1 1、馬家麵店：負責人馬○○未加入 LINE 群組，然其母親馬林○○及胞弟馬○○則有加入 LINE 群組。本次漲價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成本提高，經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提議、大家討論決定調漲，故於 112 年 5 月 1 日配合調漲招牌上全部商品 5 元。
- 1 2、香香美食：負責人王○○有加入 LINE 群組，其看群組通知才知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提議漲價，但不清楚不遵守會如何，因其會遵守，故於 112 年 5 月 1 日配合漲價，其原因主要是反映豬肉、辛香料、醬料、乾貨、餐具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海鮮類蚵仔及蝦仁等商品調漲 10 元，部分商品調漲 5 元，青菜沒調漲、豬血湯則因上游供應商未調漲而未漲價，至荷包蛋已於 112 年 3 月中下旬先行調漲 5 元，獨有商品餛飩湯可自由決定價格。
- 1 3、莊家蚵仔煎：負責人莊○○未加入 LINE 群組，惟其

配偶有加入該群組，原先欲先行漲價並進行規劃，後因負責人之配偶透過 LINE 群組得知 112 年 5 月 1 日漲價資訊，即配合公告漲價。本攤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休息，並於 5 月 3 日營業，除綜合湯及燕餃湯未漲價外，蚵仔煎調漲 10 元，其餘商品皆漲 5 元。

- 1 4、孫記厚斗小吃店：負責人孫○○及其配偶皆有加入 LINE 群組。本次漲價係因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有先詢問，後續主委則於 LINE 群組提案討論，經大家一起決定，若無意願者可在群組上表示意見，故於 112 年 5 月 1 日配合調漲商圈內重複商品，其中飯類漲 5 元、便當類漲 5 元至 10 元、小菜類僅少數成本較高品項有漲。
- 1 5、元祖林魷魚羹：負責人林○○未加入 LINE 群組，惟其兒子林○○有加入該群組。112 年 4 月間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委有口頭詢問有無漲價意願，後續主委在 LINE 群組亦有詢問攤商成員漲價意願，並由主委決定調漲，但不遵守漲價決定也不會怎樣，該決定主要希望攤商成員配合以避免削價競爭。本攤由負責人兒子代表負責人表示同意漲價，過程中亦有向父親報告，調漲原因主要係考量部分原物料價格上漲才會配合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且非所有品項均調漲 5 元，主要調整售價商品為綜合ㄍ又ㄍ又羹、肉圓等調漲 5 元。
- 1 6、王記蚵仔煎：負責人王○○有加入 LINE 群組，王君於 112 年春節即已考慮調漲，但也擔心商品售價高於其他店家而流失客人。後來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副主

委有來詢問漲價意願，因原物料價格調漲太多已無法自行吸收，決定調漲價格，並有看到 LINE 群組內就漲價進行討論，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即公告 5 月 1 日所有商品皆調漲，除蚵仔煎及蛋煎調漲 10 元外，餘米粉、板條及丸類皆調漲 5 元。

- 17、My 王蚵仔煎：負責人王○○有加入 LINE 群組，但不發言，其認為是否要漲價須由店家自行決定。本攤只賣蚵仔煎、蛋煎，且店家會調漲價格是為了反映成本，並非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所為之決定，亦未留意副主委是否有來詢問漲價一事，且未參與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討論漲價。而調漲價格是因為油及蛋漲很多，所以才自行決定漲價，況且原本 112 年 1 月爐具故障即不打算再做了，休息 4 個月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才恢復營業，並自當日起調漲蚵仔煎售價，從 70 元漲至 80 元。

(四)為瞭解民眾就新竹都城隍廟內平價小吃與一般餐廳用餐體驗是否有所差距，及民眾前往他處用餐步行時間及距離等情形，進行實地問卷訪查，彙整問卷結果如下：

- 1、約 80.77%受訪者表示個人於新竹都城隍廟內消費總金額落於 200 元以下。
- 2、約 92.31%受訪者表示平價小吃與一般餐廳用餐體驗並不相同，因為較快速方便、較便宜及較有特色等原因。
- 3、約 76.92%受訪者表示抵達新竹都城隍廟後欲於附近用餐將採行步行移動方式。
- 4、如新竹都城隍廟內攤商漲價 5 元，約 84.62%受訪者表

示，仍會在廟內用餐。

5、如新竹都城隍廟內攤商漲價 5 元，約 57.69%受訪者表示，最多願意步行 10 分鐘至他處用餐。

6、如新竹都城隍廟內攤商漲價 5 元，約 65.38%受訪者表示，最遠願意步行離該廟方圓 500 公尺內用餐。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同一水平競爭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實質認定，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之行為。故 2 個或 2 個以上之事業，在明知且有意識之情況下，透過彼此間意思聯絡，就其市場行為達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共識或瞭解，形成外在市場上之一

致性行為，倘經調查確實有**意思聯絡**之事實，或得以其他間接證據(如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誘因、意思聯絡的機會、類似之漲價時間或數量、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判斷事業間有**意思聯絡**，且為其外部行為一致性之唯一合理解釋，即可認定該等事業間有聯合行為。又倘該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三、本案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情形

(一)產品市場：按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本案17家攤商業者主要銷售在地傳統平價小吃，例如滷肉飯、肉燥飯、炒米粉、肉圓、損丸湯、蚵仔煎等，彼此間重複性高、單價較低。然新竹都城隍廟口攤位區外，除在地傳統平價小吃外，亦有一般餐廳銷售各類餐食，例如：火鍋、燒烤、烤肉、牛排、速食、早餐、早午餐、拉麵、居酒屋、日料、鐵板燒、中式餐館、酒吧、熱炒、異國料理、吃到飽不等，惟因食材品質、精緻程度、出餐速度、用餐環境，皆與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有所差異，其價格往往達數百至上千元不等，兩者間縱有部分替代性，但不如在地傳統平價小吃等相同屬性餐食者具高度替代性。至冰飲、咖啡、麵包及甜點等非熟食餐點與平價小吃間互補性較高，應不具水平競爭關係。且據於新竹都城隍廟進行實地問卷訪查結果，其中約80.77%受訪者表示個人於新竹都城隍廟內消費總金額落於200元以下；又僅有約7.69%受訪者認為平價小吃與一般餐廳無異，餘92.31%分別表示平價小吃其出

餐快速、較便宜且有特色等因素，爰認平價小吃與一般餐廳並不相同；另倘新竹都城隍廟廟埕內攤商漲價 5 元後，表示仍然會在廟埕內小吃攤或飲食店消費之受訪者亦有約 84.62%，僅有約 15.38%受訪者表示會尋找附近沒有漲價的平價小吃相似店家用餐，並無受訪者欲尋找附近前揭各類型之非平價小吃一般餐廳消費。據此，本案應以「在地傳統平價小吃」作為產品市場。

(二)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據本會於新竹都城隍廟進行實地問卷訪查結果，其中約 76.92%受訪者表示於抵達新竹都城隍廟情況下，如欲用餐將採步行方式移動。又如新竹都城隍廟內攤商銷售平價小吃品項漲價 5 元，有約 65.38%受訪者表示替代用餐最遠範圍係新竹都城隍廟為中心步行方圓 500 公尺內，並約 57.69%受訪者表示願以 10 分鐘內步行範圍為其替代用餐之範圍。倘以新竹都城隍廟為中心 10 分鐘等時線所劃定之地理範圍，案關業者市占率結論與方圓 500 公尺範圍大致相當。據此，本案應以「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內範圍」作為地理市場。

(三)市場結構及競爭概況：本案所涉 17 家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攤商於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內，經本會以 Google 地圖直線距離搜尋店家資訊方式，業者家數約 122 家，市占率約 13.93%；另以 10 分鐘等時線所劃定之地理範圍，業者家數約 136 家，市占率約 12.5%。因本案 17 家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攤商均集中於新竹都城隍廟廟埕內，且販售商品種類重疊性及相似程度相當高，故廟埕內攤商相較廟埕外攤商間的競爭較為激烈。

四、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等 17 家小吃攤商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理由如下：

(一)聯合行為主體：

- 1、查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蔡家肉圓、鄭家魚丸燕圓、阿城號、連家阿婆、連家阿婆二店、阿忠肉圓、林家肉圓、元珍齋、風城食堂、馬家麵店、香香美食、莊家蚵仔煎、孫記厚斗小吃店、元祖林魷魚羹、王記蚵仔煎、My 王蚵仔煎等 17 家小吃攤商均係於新竹都城隍廟提供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攤商業者，彼此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且同為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攤商成員，渠等負責人或其配偶或工作人員亦為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 LINE 群組之成員。惟渠等卻藉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及副主委洽詢攤商成員漲價意願，並於 112 年 4 月 2 日陸續透過 LINE 群組進行討論並共同決定調漲小吃售價 5 元。
- 2、縱然阿忠肉圓負責人王○○辯稱係為反映物價上漲自行決定漲價而非聯合行為，惟據 LINE 群組攤商間討論漲價過程訊息截圖，當 112 年 4 月 2 日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提議擬於 112 年 5 月 1 日各品項可以漲 5 元，並請攤商成員表示意見時，阿忠肉圓王○○即表示「太好了!+1」，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就肉圓等商品調漲 5 元，故其陳稱尚難採信。
- 3、另 My 王蚵仔煎負責人王○○雖亦表示係因油、蛋等原物料價格上漲，自行決定漲價而非聯合行為，且在 LINE 群組中亦未發言。然因王君已從 LINE 群組知悉其他攤商業者間討論並決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聯合漲

價之訊息，渠縱未回復是否同意，惟亦無表示反對之意，況 My 王蚵仔煎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恢復營業時即調漲蚵仔煎為 80 元，並與案關其他攤商蚵仔煎售價一致，例如：莊家蚵仔煎、王記蚵仔煎等蚵仔煎售價皆為 80 元。承此，難謂 My 王蚵仔煎與 LINE 群組中之其他競爭同業無意思聯絡及達成合意。

4、據此，柳家肉燥飯專賣店等 17 家小吃攤商均為本案行為主體，洵堪認定。

(二)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1、據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陳述，112 年 4 月 2 日阿城號負責人許○○即以 LINE 電洽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柳○○(亦為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負責人)反映，因原物料、工資、電等各種成本上升等因素，欲調漲價格。主委當日即與管委會副主委連○○(即連家阿婆負責人)、總幹事黃○○(廟埕內後場製作肉圓之供應商)及其他委員鍾○○(即鄭家魚丸負責人)、葉○○等人討論漲價及漲價時點等事宜，因考量各攤商改菜單之價目表需要一定時間，故擬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隨後並請副主委至各攤商經營處詢問漲價意願，初步徵詢後並無攤商表示反對。
- 2、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主委即於 112 年 4 月 2 日向 LINE 群組攤商成員表示「各攤位的老闆大家好!因近期各種食材、貨品、工資都漲價，經委員會討論提議各品項可以漲 5 元以下，擬定 5 月 1 日起開時(按：誤打「始」為「時」)全面實施，如有任何意見可以在群組提出討論，謝謝!」、「如果沒有意見也請+1」及「柳

家+1」，隨即阿城號、馬家麵店、香香美食、孫記屨斗小吃店、阿忠肉圓、連家阿婆、莊家蚵仔煎、元祖林魷魚羹、王記蚵仔煎、元珍齋、蔡記肉圓等 11 家攤商人員皆於該群組表示同意。餘林家肉圓、連家阿婆二店、鄭家魚丸燕圓、風城食堂、My 王蚵仔煎等 5 家攤商雖未於該 LINE 群組就此表示意見，惟渠等皆為群組成員。又主委翌日(即 112 年 4 月 3 日)即於 LINE 群組表示「各位老闆大家好!經過昨天大家一樣的共識，我們決定就在 5 月 1 日當天開始全面漲價，價目表、菜單上的價格自行盡快調整，為了我們的市場機制有任何意見還是可以提出討論，謝謝各位的配合!」，以及主委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在 LINE 群組再度表示「各位老闆好!我們明天全面漲價 5 元是市場機制的問題所以每攤有賣一樣的物品都要統一價格，絕對沒有聯合漲價的，我們公告也是為了告知顧客才不會有價錢的糾紛，敬請大家配合，不可以不漲價，如林家冰店、鄭家魚丸燕丸他們是獨門獨市就可以自由心証(按：誤打「證」為「証」)要不要漲，敬請各位商家一定要配合，謝謝!」。

- 3、前等行為事實上已導致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蔡記肉圓、鄭家魚丸燕丸、阿城號、連家阿婆、連家阿婆二店、阿忠肉圓、林家肉圓、元珍齋、馬家麵店、香香美食、孫記屨斗小吃店、元祖林魷魚羹、王記蚵仔煎等 14 家攤商於 112 年 5 月 1 日調漲部分商品售價 5 元至 10 元不等；莊家蚵仔煎於 112 年 5 月 3 日營業時(5 月 1 日至 2 日休息未營業)調漲 5 元至 10 元不等；My

王蚵仔煎於112年5月10日恢復營業時調漲蚵仔煎10元；以及風城食堂於112年5月12日營業時(5月1日至11日出國未營業)調漲5元至10元不等，此均有前述17家業者之陳述紀錄、調漲前後菜單或招牌上所載價格、LINE群組討論漲價過程及貼出公告「城隍廟廟口小吃於(112年)5月1日起全面漲5元正 廟口管委會 敬啟」之事證資料可稽，除有透過口頭詢問及LINE群組為訊息交換意思聯絡之事實，亦具有外觀行為之一致性。

4、據此，柳家肉燥飯專賣店等17家小吃攤商業者藉由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及LINE群組居間溝通自112年5月1日起調漲小吃價格，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相關事證至為明確，核屬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

(三)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1、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聯合行為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在自由市場之經濟體系下，價格機制係立於市場功能之核心地位，經濟活動之參與者透過價格機制之指引，形成消費、生產及交換之決策，並藉此過程達成資源有效率的分配。而所有反競爭行為中，尤以共同定價行為對市場功能之傷害最大，該行為將使價格被人為地提高或壓低，偏離正常競爭情況下的均衡價格，對於市場競爭

機能的傷害最為直接且顯著。

- 2、查柳家肉燥飯專賣店等 17 家小吃攤商均為新竹都城隍廟廟埕內之業者，且皆為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市場在地傳統平價小吃之供應業者，彼此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及服務爭取交易之機會，由各業者依據經營成本差異、所處競爭環境及自身之商業判斷等，個別決定是否調漲商品售價，然渠等卻透過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及 LINE 群組進行意見溝通，相互討論漲價事宜並共同決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調漲小吃商品價格及貼出漲價公告，以達共同漲價之目的，並藉此降低任一家單獨漲價之競爭風險，導致各攤商一致於 112 年 5 月間共同漲價之結果，該行為已限制渠等自由訂價及從事價格競爭之市場機制，消費者利益亦因該 17 家業者合意不從事價格競爭而減損。依據本會以 Google 地圖直線距離搜尋店家資訊方式，本案所涉 17 家小吃攤商於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內範圍相關市場之市占率約 13.93%，及以 10 分鐘等時線所劃定之地理範圍，本案所涉 17 家小吃攤商之市占率亦達 12.5%，故渠等透過新竹城隍廟口管委會及 LINE 群組進行意見溝通方式，共同決定調漲商品售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足以影響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內之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五、綜上論述，本案柳家肉燥飯專賣店、蔡家肉圓、鄭家魚丸

燕圓、阿城號、連家阿婆、連家阿婆二店、阿忠肉圓、林家肉圓、元珍齋、風城食堂、馬家麵店、香香美食、莊家蚵仔煎、孫記戽斗小吃店、元祖林魷魚羹、王記蚵仔煎、My 王蚵仔煎等 17 家新竹都城隍廟埕內攤商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聯合調漲小吃商品價格，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業足以影響新竹都城隍廟方圓 500 公尺內在地傳統平價小吃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